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博士班  
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 
109年0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 <u>且</u>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助理研究員聘書者。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2. <u>研究領域</u> 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 <u>或屬專業實務</u> ， <u>且</u> 在學術或專業上 <u>著</u> 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博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 <u>且</u>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2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職務獎項者。
	2. <u>研究領域</u>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 <u>且</u>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 
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 
109年0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助理研究員聘書者。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1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<u>2</u>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職務獎項者。
	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 
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 
109年0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高雄市天文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副研究員聘書者。 2. 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	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
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高雄市天文教育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副研究員聘書者，且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2. 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於學術期刊發表2篇以上之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職務獎項者。
	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